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7年8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5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計劃授權上限」	指	128,478,000股股份（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為本公司按照2015年8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批准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披露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為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即初步合計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其後倘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按照2016年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拆細為四(4)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朱允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a)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b)重選退任董事；(c)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d)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6年8月26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 (ii)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上文(i)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為第7至9項決議案。一般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決議案之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74,232,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待通過與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第7項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94,846,4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寄送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為劉浩銘先生、潘栢基先生及梁寶榮先生，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載資料及據董事會目前所知，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於2013年1月3日，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以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初步合計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96,000,000股股份（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上限已於其後按照2015年8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更新至128,478,000股股份（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下表顯示自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計劃	自上一次更新日期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該等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已失效該等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計劃	109,411,600	—	17,700,000	91,711,6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涉及145,031,6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自上一次更新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為91,711,600份,佔現行計劃授權上限之71.4%。除非更新現行計劃授權上限,否則僅有最多36,766,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董事會認為,鑒於絕大部分現行計劃授權上限已獲動用,現時適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允許有足夠靈活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藉此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於需要時就達到本集團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倘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得到批准,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474,232,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能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147,423,2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45,031,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8%。假設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准許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連同目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涉及292,45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8%,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上限之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現行一般授權上限及將予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而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批准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74,232,000股股份為已發行。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可轉換為282,051,281股股份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145,031,6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法定股本中之合共1,901,314,881股股份為已經動用，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之95.1%。

為配合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在未來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擴張，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彈性以於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75,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該等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亦無任何股本集資計劃。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須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的詳細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謹啟

2017年8月3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的所有資料，以讓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74,232,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待通過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7,423,2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在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後確認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否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以上述各項適用者為限。

5. 關連人士及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此項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每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2016年	7月	0.63	0.78
	8月	0.59	0.75
	9月	0.54	0.67
	10月	0.58	0.72
	11月	0.60	0.75
	12月	0.63	0.71
2017年	1月	0.63	0.75
	2月	0.59	0.70
	3月	0.57	0.67
	4月	0.37	0.65
	5月	0.35	0.49
	6月	0.35	0.54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	0.53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悉，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	482,864,000 (附註)	32.8%	36.4%
劉浩銘先生	6,720,000	0.5%	0.5%
李敏儀女士	6,720,000	0.5%	0.5%
Silver Pointer Limited	106,880,000	7.2%	8.1%

附註：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 (「Smart Investor」) 由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劉先生之配偶李敏儀女士分別擁有67.4%及32.6%的權益。因此，劉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Smart Investor所持有的482,8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74,232,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Smart Investor的持股百分比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增至約36.4%。因此，Smart Investor(連同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彼等為Smart Investor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需因為有關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提出收購建議的責任或令到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收購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劉浩銘先生，62歲，於2012年3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執行主席及共同創辦人之一。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是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彼為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之丈夫。劉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96年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分別出任鎮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及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職位。於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服務期間，劉先生於1984年獲得由Mattel Inc.頒發的總裁特設獎，以表揚其創新精神。

劉先生於197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2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08年起出任香港玩具廠商會的副會長。2007年11月，劉先生為佛山市南海區玩具行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擔任顧問。劉先生於1996年10月獲得由廣東政府頒發的獎項，以表揚彼對經濟發展的貢獻；並於2006年10月獲得由中國玩具協會頒發的傑出企業家獎。劉先生向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出資成立若干獎學金項目，即「Peter H.M. Lau Penultimate Year Scholarship」及「Peter H.M. Lau Project Prize」，前者頒發給具備領導潛能的出類拔萃學生，後者頒發給在項目中表現卓越的學生。

劉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可予續新，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收取月薪135,000港元及使用一個住宅單位作為其宿舍。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及收取酌情花紅。其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其於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67.4%公司權益、其個人身份以及其配偶李敏儀女士(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分別於482,864,000股股份、6,720,000股股份及6,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8%、0.5%及0.5%。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股份而言，劉先生透過其個人身份以及其配偶李敏儀女士而進一步於本公司4,000,000股及1,4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潘栢基先生，50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和整體行政工作。於199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於1987年2月至1990年5月期間於一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文員。彼亦於一間玩具製造公司積累5年會計及行政經驗。潘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波爾頓學院（現稱波爾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17年5月，潘先生成為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可予續新，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收取袍金每年87,25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以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股份而言於本公司12,9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及0.9%。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梁寶榮先生 *GBS, JP*，67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梁先生於2005年11月退休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主任，服務香港政府達三十二年。梁先生於1973年6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並於1996年6月晉升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決策局和部門。梁先生曾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自1987年4月至1990年9月出任副政務司（後改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自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出任副規劃環境地政司、自1992年12月至1995年3月出任總督府私人秘書、自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出任規劃環境地政司及自1998年11月至2005年11月出任駐京辦主任。梁先生在企業領導及公共事務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駐京辦主任期間，彼致力在內地推廣香港，促使香港與中國內地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與合作，成績斐然。

梁先生於1971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目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28日，梁先生亦獲委任為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可予續新，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收取袍金每年21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38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股份而言於本公司2,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3%及0.19%。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茲通告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浩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潘栢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梁寶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月3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A)段的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 (D)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隨時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決定的有關價格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將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下，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的相關現有上限：

- (A)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一般上限，惟(i)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上限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授權上限**」)；及(ii)於計算經更新授權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經更新授權上限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就此或在與之相關的情況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股份)增加至75,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與上文(a)分段所載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婉貞

香港，2017年8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之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詳情如下：
 - (i)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9月4日(星期一)至 2017年9月7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7年9月7日(星期四)
- 6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各項決議案的重要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